#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薛峰、蒋敏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建芳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00 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天信路与 520 大道交叉口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楼大会议室召开。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6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72,224,7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6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0,860,4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5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1,364,3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8 %。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分别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和身份证明,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有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其股东资格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验证。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一致，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对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信息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224,1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反对 6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2,123,5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 %；反对 6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224,1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反对 6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2,123,5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 6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3.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218,8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 %；反对 5,9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2,118,2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4 %；反对 5,9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何德峰

经办律师：

薛 峰

经办律师：

蒋敏

2026 年 11 月 16 日